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6198474-0734671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年度）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 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0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6198474-07346716
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 年度）
3. 预算编号：0726-00005935、0726-K00007224
4. 预算金额（元）：6039600.00 元（国库资金：6039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最高限价（元）：/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39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下属中山、石泉、宜川、甘泉、真光、曹杨、白丽、桃浦、长征、万里、长风、白玉、真如、东新、长寿共 15 个派出所辖区内道路图像设备系统的内外场设备，以及分局、交警支队及 5 个交警大队图像设备系统内场设备的维修、维护与保养服务，同时包含分局运维平台的管理服务及升级改造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5-11 至 2026-05-18，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1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1001 室）

3. 开标时间：2026-06-01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1001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张骁

联系方式：021-22049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人：夏孟煌

联系方式：18020176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话：18020176833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 年度）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60396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XXXX 个包件。
10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7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

		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1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2	开标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3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7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

	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2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

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100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

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客观分评审内容索引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运维服务方案；
- (4) 外场运维服务方案；
- (5) 内场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 (6)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 (7) 维护维修车辆；
- (8) 安全保障方案；
- (9)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1) 验收方案；
- (1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13)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

《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

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

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

4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其他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

专栏。

43.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4. 履约保证金：无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普陀分局道路图像设备系统和设备维护项目，包括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下属中山、石泉、宜川、甘泉、真光、曹杨、白丽、桃浦、长征、万里、长风、白玉、真如、东新、长寿共 15 个派出所辖区内道路图像设备系统的内外场设备，以及分局、交警支队、5 个交警大队图像设备系统内场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及分局运维平台的管理服务与升级工作。

本项目主体内容分为 3 部分，具体如下：

- 1、道路图像前端设备维护；
- 2、新增轨交图像识别系统的内外场设备维护；
- 3、配套维护工作。

二、项目现状

1、本项目主要由 2164 个高清设备点位及配套传输、存储设备组成。所有设备点位可实时、直观地获取并记录公共区域道路及轨交出入口的视频图像信息。

2、外场系统主要由前端设备机箱、立杆、手井等设施组成，供电线缆、信号线缆通过手井敷设至设备箱内，经设备箱内的防雷、稳压、变压设备及光端机处理后，电源、信号线通过杆内敷设连接至前端摄像机。

3、内场系统采用公安标准网络视频服务器、视频矩阵一体化传输架构。各派出所视频管理系统通过视频矩阵实现前端设备图像接入与光端机链路互联；由网络视频服务器统一承担摄像机控制、画面切换、系统配置与运维管理等功能，实现设备状态、运行信息及运维流程全平台集中标准化闭环管理。

三、服务周期

维修维护期限：一年；

四、运维范围

运维维护范围包括：外场 2164 个设备点的设备及光缆链路、15 个派出所图像设备室图像设备系统及内场设备，以及分局、交警支队、5 个交警大队图像设备系统内场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五、服务内容

5.1 服务要求

开展普陀区公共区域图像设备项目及普陀区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识别系统项目设备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相关视频设备正常运转，具体运维服务工作如下：

(1) 对项目包含的 2164 个图像监控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修理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各类故障发现时间应小于 1 天；

(2) 对项目所有点位图像质量、录像回放质量、结构化数据等考核指标的主动巡检。图像质量应不低于市级考核要求，录像回放应清晰完整、3 天内是否有结构化数据；

(3) 对项目涉及维保范围内的点位进行安防有效性检查（检查要求按市局、分局管理规定）发现故障于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内修复；

(4) 完成对项目涉及前端监控点清洁保养、视角调整优化工作，以及后端存储设备养护工作，并做好数据记录；

(5) 对项目涉及的平台相关设备开展日常巡检、测试、保养及维护；

(6) 通过市局图像平台按照市局考核要求巡检对原项目涉及的监控图像进行自查，直到市局考核结束，确保巡检率、自检率达到规定要求；

(7) 对项目涉及的分局图像传输网准入平台、网管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录入、数据维护、数据更新等运维工作；

(8) 定期开展系统测试与检查，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向招标方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

(9) 每月向招标方提交一份例行检查报告，详细说明设备运行及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5.2 运维保养要求

5.2.1 外场前端视频部分

- 1) 前端设备清洁：包括清洁镜头、清洗球壳、护罩、风扇、云台等；
- 2) 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等；
- 3) 电源波动、接地特性、防雷器状况等巡查；
- 4) 定期进行前端设备机箱检查，检查机箱内设备连接可靠、确保机箱门关好，以免受雨水等因素影响；
- 5) 前端摄像机图像质量巡查；
- 6) PTZ 控制巡检等；
- 7) 每日对系统进行例行检查；
- 8) 常用配件及各类监控设备购置备件，以作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5.2.2 外场光缆部分

- 1) 室外光缆整洁度维护，即对室外光缆进行定期巡检，确保光缆悬挂整洁，以免光缆乱象而影响市容整洁和不确定隐患；
- 2) 光路通断定期检测和巡检；
- 3) 及时修理或更换老化、不可靠的配件，计划检修；
- 4) 室外光端机熔接巡检，以确保前端光传输设备的光缆连接可靠；
- 5)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

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5.2.3 内场终端部分

- 1) 对系统易损器件购置备件，以供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 2) 及时反映设备故障情况；
- 3)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4)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5)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6)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7) 内场设备清洁；

8) 显示和记录设备的维护包含在本次需求范围内。

5.2.4 巡检及其他

- 1) 外场设备全系统巡检：设备点位每年至少 4 次；
- 2) 内场设备全系统巡检、清洁：每年至少 4 次；
- 3) 日常光缆电源维保：光缆全系统巡检：每年至少 2 次；
- 4) 应急保障：根据用户要求派遣相关工程师至用户指定地点待命；
- 5) UPS 维护：对 15 个单位（15 个派出所）的 UPS 系统进行充放电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每年至少 2 次；
- 6) 对外场机箱进行统一喷漆编号，对分局下属单位 20 个单位的 HDMI 延长显示设备维护；
- 7) 投标人根据用户要求，需要提供先进的信息化手段进行运维工作，以提升巡检及运维效率；
- 8) 投标人配合用户完成上级部门对标准视频图像数据的考核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建档率、编号合规率、坐标位置准确率、功能准确率、在用率、维修及时率、时钟准确率、抓拍数据完整率、抓拍数据存储周期合格率等内容。

5.3 项目维护设备指标

普陀公安分局道路图像设备系统的前后端设备都满足下列设备的技术指标，维护保养过程中提供的备品备件之技术指标需满足如下要求：

5.3.1 智能高清摄像机

采用 600 万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传感器；

彩色：0.001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具备图像联动及评分功能，支持多帧识别，可自动筛选输出最优特征，减少重复抓拍；

抓图分辨率（3072×2048/1920×1080）及质量（最好/较好/一般）可按需选择，适配网络传输需求；

支持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可添加设备编号、抓拍时间、设备点信息等内容；

支持水平转动角不超过±90°、俯仰角不超过±60°、倾斜角不超过±45°姿态角度的图像采集；支持检出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图片，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特征检测；

抓拍次数（1-10 次）可按需设置；

具备图像曝光调节功能；

宽动态范围达 105dB，可适应室内逆光环境；

护罩内置高效白光阵列灯，低功耗设计，夜间可正常开展图像抓拍工作。

5.3.2 高清智能云台摄像机；

200 万像素，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焦距 $f=5.6\sim 208\text{mm}$ ，37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超低照度，0.005Lux/F1.5(彩色)，0.0005Lux/F1.5(黑白)；

三码流、ROI、透雾、宽动态、防抖等功能；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联动和放大；

守望功能，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可在空闲状态停留指定时间后自动调用(包括上电后进入的空闲状态)；

比例变倍功能, 旋转速度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当智能分析设置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时，可以设置智能行为分析目标为人、车、全部都行；

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大于 99%，晚上识别准确率大于 90%；

可按设定的时间对预置违法犯罪嫌疑行人、违法犯罪嫌疑非机动车、违法犯罪嫌疑车辆检测场景进行巡航检测，可选择全天或分段模式。全天模式下，将对选择的违法犯罪嫌疑行人、违法犯罪嫌疑非机动车、违法犯罪嫌疑车辆检测场景按照其检测规则进行全天检测；分段模式下，可按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检测场景，按照相应场景的检测规则进行违法犯罪嫌疑行人、违法犯罪嫌疑非机动车、违法犯罪嫌疑车辆检测；

对检测区域内的违法犯罪嫌疑单辆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进行抓拍；

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

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AC24V 70W max 电源；

5.3.3 中型快速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1) 该设备是一种集摄像机、解码器、云台和护罩为一体的易安装的设备前端系统。内置大倍数光学变焦镜头和高性能摄像机。雨刷器和护罩连为一体，不会影响系统的观察范围，雨刷的开关和工作时间可以通过编程控制，雨刷片需经久耐用并可以方便更换。设备还需具有除霜和防雾化功能；

2) 设备需具备轨迹巡视，花样扫描以及 AUTOPAN 和 AUTOSCAN 功能，内置的解码器需兼容市场上主流控制协议，并具有预置位设置调用功能。设备范围可通过编程分为 16 个区域，每个区域至少可带 16 个字符标识，编程菜单为英文；

3) 机身需为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关键部位需用不锈钢制造，耐高温、抗腐蚀，同时，全机需具有良好的防水特性，可以用于室内或者室外，低温时，设备应能自动启动加热装置；

4) 设备可以在风速每小时 90 英里环境下正常工作，最大可承受 130 英里的风速；

5) 一般指标

内置解码器：PELCO—P / D

波特率：2400bps / 4800bps / 9600bps 可选

设备地址可选：254 个

预置位：254 个

巡视轨迹：6 个

花样扫描：4 个

AutoPan：4 个

AutoScan：1 个

加热器：温感控制。

手动云台速度：水平 $0.5^{\circ} \sim 45^{\circ}$ /秒可变速，垂直 $0.5^{\circ} \sim 20^{\circ}$ /秒可变速

预置位速度：水平最大 100° /秒，垂直最大 30° /秒

水平旋转角度： 360° 无限位旋转

垂直旋转角度： $40^{\circ} \sim -90^{\circ}$ 无阻碍

雨刷控制：手动

云台结构：高强度铝合金，不锈钢

云台护罩整体防护等级：IP66

5.3.4 视频光端机的性能：

1) 功能要求

① 10 位 PCM 视频编码；

②全数字，无压缩，无损坏传输，自动兼容 NTSC, PAL, SECAM 视频制式；

③数据格式支持 RS422、RS485、曼码/Biphase 数据；

④独立式结构设计，工业级应用器件，能够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稳定工作；工业级设计、带电热插拔，无须停机维护；过载保护，自动恢复；

⑤带电源、视频、数据、光路状态指示。

2) 视频参数

①采样编码： 10bit

②输入输出阻抗： 75 欧姆

③输入输出信号电压 1.0VP-P

④输入带宽： 5HZ~7.5MHz

⑤微分增益： < ±1/0.5%

⑥微分相位： < ±1/0.5

⑦信噪比(SNB)： >70dB(加权)

⑧输入格式： PAL/NTSC

⑨接口类型： BNC

3) 数据参数：

①传输速率： 0~115.2kbps

②误码率： ≤10⁻⁹

③接口类型工业插拔端子

4) 环境：

①工作温度 -40℃~+74℃

②工作湿度 0~95%无冷凝

5.3.5 外场光端机（1光5电）

具有固定 5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

1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标准的千兆 SFP 模块。

整机交换容量 192G，包转发率 10.5Mpps，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具备 802.1p、802.1Q，电缆诊断功能。

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

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 G.8032(ERPS)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支持端口报文流量和类型的统计。

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

支持对出入端口的报文流量进行限速。

支持 MAC 地址学习和老化，支持最大 4K 的地址表

支持 QoS 功能，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支持每端口 4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WRR、HQ-WRR 队列调度

5.3.6 内场光纤交换机（20 光 8 电）

具有固定的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和 4 个复用的 100/1000Base-X SFP 端口，以及 16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1 个 Console 管理口。其中电口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

整机交换容量 256G，包转发率 42Mpps，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支持支持 STP/RSTP/MSTP，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 G. 8032 (ERPS)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支持 802.1Q（最大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两路继电器告警，支持 RMON 管理，TRAP 告警

工作温度：-40℃~85℃，5%~95%，无凝结。存储温度：-40℃~85℃，5%~95%，无凝结。供电方式冗余双电源 支持 90~260VAC 或 100~300VDC

5.3.7 数字硬盘录像机

NVR 服务器需通过市局国标检测；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能力强功耗低；

16 路 1080P 视频接入（8Mbps/路），支持接入转发比 1:1；

具有 16 个硬盘槽位，支持热插拔；

RAID5 等阵列技术，支持磁盘全局热备、支持硬盘 S. M. A. R. T. 属性检测；

超高性能，RAID5 阵列在线重建状态下也能实现满规格的业务运行；

通过 GB/T 28181 等多种标准接入业界主流厂商 IP 摄像机；

CIF、D1、720P、1080P 等多种分辨率的网络视频接入；

完善的音视频处理功能，支持解码 H. 264 等主流图像压缩格式；

丰富的告警以及告警联动功能；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每个硬盘录像机配有 16 块 3T 的硬盘；

安装形式：19 英寸标准机箱。

5.3.8 视频矩阵输入输出卡

(1)考虑原设备单机箱具有 192 路视频输入和 64 路视频输出的能力，满足一定时间内系统扩展的需要；

(2)采用模块化设计，插板式结构，方便设备维护和扩展；

(3)自动巡检(自动纠错)功能使系统运行更加安全、可靠；

(4)系统的切换控制部分和系统控制部分均为双系统，可自动倒换；

(5)丰富的 OSD 叠加功能；

动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功能；

动视频增益控制功能，能在 0.3V_{p-p}—2.5V_{p-p} 之间自动调整到标准 1V_{p-p}；

术指标：控制接口： RS-232/485

频输入：

块输入卡 16 路视频输入

连接形式(Type)： BNC 不平衡

阻抗(Impedance)： 75Ω

反射损耗(Return Loss)： >40dB 4.43MHz

幅度(Level)： 1V_{p-p}

输入耦合(Input coupling)：AC/DC 同步顶直流恢复

视频输出：

连接形式(Type)： BNC 不平衡

单块输出卡 16 路视频输出

阻抗(Impedance)： 75Ω

反射损耗(Return Loss)： >40dB 4.43MHz

幅度(Level)： 1V_{p-p}

输入耦合(Input coupling)： DC

5.3.9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采用像素级智能调节算法，对每个像素点进行校正，屏幕色彩、亮度达到高度一致。内置显示效果场景化算法，支持设备、汇报、广告三种场景模式切换。最大可实现 16 块屏同源信号自拼接。采用工业级超窄边面板，屏幕之间拼缝仅为 3.5 mm，超高亮度 500 cd/m²，具有丰富的接口，可接收 HDMI、DVI、VGA 等各种信号。

显示尺寸： 55 inch

屏幕可视区域：1209.6 (H) mm × 680.4 (V) mm

背光源类型：直下式 LED 背光源

像素间距：0.63 mm

物理拼缝：3.5 mm

边框宽度：2.3 mm(左/上)，1.2 mm(右/下)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亮度：500 cd/m²

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色深度：10 bit, 1.07 B

对比度：1400:1

响应时间：8 ms (G to G)

色域：72% NTSC

表面处理：Haze 28%, 3H

5.3.10 视频综合显示单元

视频综合显示单元是参考 ATCA(Advanced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ing Architecture 高级电信计算架构)标准设计，支持模拟及数字视频的矩阵切换、视音频编解码、集中存储管理、网络实时预览等功能，是一款集图像处理、网络功能、日志管理、设备维护于一体的电信级综合处理平台。

硬件结构

18U、14U、11U、8U、7U 标准机箱，满足各种规模的设备需求

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

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双主控热备、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矩阵切换控制

支持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

支持原始视频数据无压缩直接交换输出

模块化输入、输出板设计，可根据需求组合为各种规格的数字视频交换矩阵

支持光纤级联和光纤集群

支持网络的和模拟的矩阵接入互联，通过网络或者通讯串口来实现相互之间的通讯和控制

视频编码输入

采用 H. 264 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 HD-SDI、3G-SDI、光纤、BNC、VGA、DVI、HDMI、YPbPr、HDBaseT、DP、TVI、模拟高线的视频信号接入编码

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

支持双码流技术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22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或 448 路标清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

超高清输入板单口支持 4K 超高清信号接入，最大支持 12×4K 超高清信号接入

支持 NVR 等方式进行编码存储

视频解码输出

支持 DVI、HDMI、3G-SDI、VGA、BNC、HDBaseT 输出显示

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显示(BNC 只支持 1/4 画面分割)

支持小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支持自定义输出口分辨率

支持多电视墙切换

支持快速场景切换及场景平滑切换

支持 1200W（15fps）高清视频解码

896 路 200W 高清视频解码能力（满配）

支持 4K 输出显示

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支持 H. 265、H. 264、MPEG4、MPEG2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 PS、TS、ES、RTP、HIK 等主流封装格式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支持将 H. 264 码流视频解码输出倍帧

支持第三方摄像机解码上墙

万能解码板支持解码 SVAC 编码格式

大屏拼接

单台设备支持 112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级联时支持 256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单屏支持 16 个窗口

支持虚拟 LED

支持超显功能

支持电子放大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最多支持 512 个窗口

支持多电视墙，最大支持 16 个电视墙

窗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支持场景预案

5.3.11 矩阵控制器（BVG2800）

(1)为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设计的一款 1U1 机架式工业控制主机，具备工业级的高稳定性，采用优化定制的 Linux 操作系统，具有抵抗病毒与非法入侵的能力，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具备双机热备功能。

(2)该设备应用于各指挥中心，单机可组成独立的设备系统，多台联网可以组成大型视频管理系统。

(3)该设备组成系统可实现权限管理控制和设备配置管理，实现权限管理、干线管理、编码器配置管理；通过选配的软件模块实现视频转发、矩阵和键盘控制、报警信息的接收与处理、虚拟矩阵、帧标记以及业务支撑信息管理等。

(4)该设备具备模拟干线和数字干线管理能力可直接连接模拟矩阵键盘进行控制操作。

(5)分布式体系

支持分布式应用，每台可自成系统，完成本图像管理节点的各项管理控制功能，并通过全网统一的控制协议实现互联互通，任意单台设备的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工作。

(6)键盘和宏语言

①图像管理控制设备服务器可直接连接的矩阵键盘，不需另外增加协议转换器，操作员可通过键盘完成绝大多数实时监视的操作；

②支持键盘的全网漫游，即全网的任何一个用户都可以使用同一用户帐号和密码登陆使用全网的任意一个键盘；

③支持宏语言来编写宏程序，实现特殊功能：可录制键盘操作过程并保存为宏语言的程序；

④支持 PC 机模拟的虚拟键盘，其界面、功能和实际操作方法和真实键盘基本一致

(7)干线管理

①具备模拟干线和数字干线管理能力，干线管理的方式有：路由选择、复用、锁定和抢占后处理和预留；

②在干线被占满，具有高级别用户需要查看新的摄像机的时候，就会发生抢占，抢占时总是抢占路径

最短、抢占的代价最小（最高级别最低）的干线；同时，在高级别的用户锁定干线时，要保证低级别的用户不会抢占这些干线；

③在高级别的用户抢占了干线时，原来占用干线的用户必须得到友好的通知；

④干线可以预留给一些节点和这些节点上的用户；

(8)软件配置

软件分类	块名称	功能描述
本软件模块	PowerServer	核心软件，采用定制开发的嵌入式 Linux，支持自由上下电，内置用户权限管理模块，可根据需要配软件功能模块。
软件模块	BVG-C	网络直播模块。运行于 PowerServer 核心软件之上。
	BVG-S	矩阵控制模块。运行于 PowerServer 核心软件之上，提供模拟矩阵、键盘的支持。

(9)技术参数

CPU: Intel P4 2.4G

内存: 1GDDR

串口: 标准 DB9*1 个, RJ45*1 个

网络: 4 个 10/100M1000M RJ45 网口

硬盘: 标配 80G 硬盘

机箱: 1U 机架式 (45 (高) *465 (宽) *360 (深) mm)

工作环境湿度: 0℃~60℃

工作电压: 交流 100V~240V 60~50HZ

整体功耗: 低于 160W

5.3.12 UPS 不间断电源

6KVA/1 小时，并联冗余采用双转换纯在线式的架构，是最能有效解决所有电源问题的最佳架构设计。该架构能够有效阻隔异常电源对负荷的冲击，同时还能保证输出电源的稳定、可靠，让负载安全的运行。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实现并联扩容和并联冗余的功能，为用户提供电源规划的弹性和更安全的保障。

型号	C6K 并联	C6KS 并联
额定容量	6KVA	
输入	输入配线	单相二线+地线
	电压	(176~276) VAC

	频率	(46~54) Hz
输出	电压	220* (1±1%) VAC
	频率	与输入市电同步, 并且同步范围可调 (市电模式)
		50* (1±0.1%) Hz (电池模式)
	电流峰值比	3: 1
	波形	正弦波
备用时间 (满载/半载)	>7' /20'
电池形式	Panasonic 阀控式 (密封) 铅蓄电池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	240VDC
转换时间	零中断	
超载能力	105%~130% 10min, 130%以上 1, min	
通讯界面	RS-232+Intelligent Slot	
操作环境	温度	0℃~40℃
	湿度	20%~90%
外观尺寸 (W*D*H) (mm*mm*mm)	260*570*717	
重量 (净重) kg	90	35

5.4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参照品牌	数量	单位
一	原运维清单			
1	音视频设备-LED屏		7	套
2	音视频设备-数字硬盘录像机	海康	60	套
3	UPS	山特	8	套
4	音视频设备-视频综合显示单元	海康	19	套
5	音视频设备-智能高清摄像机及前端套	海康	1893	套
6	音视频设备-设备操作键盘	海康	19	套
7	视频会议系统-音响配套设备	赛宾	8	套
8	音视频设备-GIS 编码器设备	BOCOM	10	套

9	低端网络设备-网络传输前端设备	安朗通	1907	套
10	音视频设备-AC6900 矩阵机箱（含电源）	BOCOM	3	套
11	音视频设备-视频控制设备	BOCOM	122	套
12	磁盘阵列-集中存储	UIT	9	套
13	音视频设备-电源稳压延时器	均一	24	套
14	音视频设备-大屏显示设备	海康	138	套
15	音视频设备-模拟云台摄像机及前端配套	SONY	122	套
16	音视频设备-网络视频服务器	BOCOM	2	套
17	其他-机箱、立杆、手井等	国产定制	1	项
18	低端网络设备-网络传输后端设备	安朗通	105	套
二	新增运维清单（轨交图像识别）			
1	机箱配套电气元器件	天正	3	套
2	机箱电源避雷器	赛雷克	3	套
3	网络防雷器	赛雷克	149	套
4	智能高清固定摄像机	海康	92	台
5	智能高清云台摄像机	海康	57	台
6	前端工业交换机	秦月	97	台
7	光模块	秦月	98	块
8	光端机	秦月	21	套
9	前端光端机(1 光 1 电 1 模拟 1 控制, 含 1 个光模块)	秦月	5	套
10	前端工业交换机	安朗通	1	台
11	NVR 存储服务器（48T）	海康	17	台
12	后端工业光纤交换机	安朗通	6	台
13	光模块	安朗通	121	套
14	管理平台软件扩容	海康	1	套
15	后端插卡式 4 光 2 电以太网光端机板卡(含 4 个光模块)	秦月	7	套
16	后端光端机板卡(2 光 1 电 2 模拟 2 控制, 含 2 个光模块)	秦月	4	套

注：

- (1) 处罚费用、意外损坏补偿费、安装调试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2) 投标人编写标书时，请按照如上明细表的相同格式编写。

六、分局运维质量要求

6.1 运维质量需求

6.1.1 每日对运维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图像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图像质量、有效画面、网络情况等，检查设备摄像机、NVR 等是否在线、巡检 NVR 存储状态。

6.1.2 巡检过程中，应对设备状态进行检查、测试和记录，故障设备生成相应的报告，同一视频设备设备上同一种类告警产生多次，则合并为一条，同时能统计告警时长（或记录次数）。

6.1.3 对故障进行审核，对发现的故障通过派单转维修进行闭环维修处理，不在线则进入闭环维修处理流程，及时消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运行状态正常，视频画面清晰。

6.1.4 定期提供工单修复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统计分析等数据。

6.1.5 对项目所有点位图像质量、录像回放质量、结构化数据等考核指标的主动巡检。图像质量应不低于市级考核要求，录像回放应清晰完整、3 天内是否有结构化数据。

6.1.6 对项目涉及维保范围内的点位进行安防有效性检查（检查要求按市局、分局管理规定）发现故障于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内修复。

6.1.7 通过市局图像平台按照市局考核要求巡检对原项目涉及的监控图像进行自查，直到市局考核结束，确保巡检率、自检率达到规定要求；

6.1.8 对项目涉及的分局图像传输网准入平台、网管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录入、数据维护、数据更新等运维工作。

6.1.9 及时更新设备相关资产台账（设备情况统计和设备点位明细），对于新建的设备资产，需确保信息完整性。

6.2 运维外场需求

6.2.1 投标人应能够快速下达维修计划和工单，提高场外设备维修的用效率和安全保证。

6.2.2 指定的工单设备维修人员，能够及时获得维修指令工单信息，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2.3 维修人员（外场）通过现场签到的方式，确定到达前端进行维护。所进行的维护、维修动作，及时反馈具体使用状态，到管理中心，进行动态调整。

6.2.4 对已经生成派工单的设备故障进行设备，当发现设备故障若干小时后（可配置）仍未维修完成，需发送报警信息提示维修人员尽快解决。

七、项目人员要求

7.1 特殊情况时，根据业主需求，服务单位能够提供相应设备的原厂技术支持；

7.2 由于本次项目涉及到的范围较大，因此本次维保项目在甲方设常驻维修点，常驻人员配备最少达到

3 人，车辆 3 辆；每班必须至少保持 1 人及 1 辆车；

7.3 本项目外场维护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日常设备维保人员 3 人，日常光缆维保人员 2 人，事故抢修人员 2 人）。

7.4 本次项目的响应时间为 7×24×365。系统发生故障需承诺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按照业主要求确定维修人员数量，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应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因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以第一时间将系统恢复；12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的，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7.5 服务单位须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包括每个星期巡检的安排，维护的情况及保养的流程；

7.6 服务单位在对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故障修复或者更换备件后，须提供本次工作的故障处理报告以供业主备案，故障处理报告格式、内容由服务单位制作经业主认可；

7.7 服务单位在对业主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时，对该设备的故障处理由服务单位独立完成，未经业主许可，服务单位不得借助业主的任何资源完成上述工作，业主同意的除外；且服务单位应承担故障维护过程中造成故障扩大、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7.8 服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定期维保计划，并按照维保计划要求及时到业主现场进行不间断的设备维护保养，直至保养结束；

7.9 服务单位在对业主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后，须在完成维护工作后及时提供本次工作的维护保养报告以供业主备案；

7.10 服务单位应根据设备实际运行状况，定制设备的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诊断过程、操作步骤、必要的建议等；

7.11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操作和维护方面的培训，使用户相关人员掌握和熟悉设备的日常操作管理办法。

7.12 为了便于服务单位对分局业务内容的维护，服务单位需要在普陀区域范围内设置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维护室/仓库，存放相应的备品备件及临时拆装设备。

八、资源要求

人员架构：要求投标单位为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阶段配备足够专业的技术人员，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投入项目设备维修维护。为保证设备的延续性，在整个项目设备维修维护阶段，未征得业主方的书面意见，人员不能有大的人事变动。在项目维修维护过程中，如涉及相关安全类信息系统（如：网络系统运维、系统集成等），建议实施人员有信息安全方面的资质。

九、考核及责罚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责罚要求
----	------	------

1	24 小时常驻分局办公现场，接受分局现场工程师统一调配，收集各派出所汇总至分局的故障信息，并及时上报公司安排检修人员等。	若考核不合格，扣除人员管理费用 10%
2	维护人员采用三班二运制（每班 12 小时，分白班、晚班、休息），每班必须至少保持 2 人及 1 辆车。	若一次考核不合格，罚款 2000 元
3	外场系统巡检每年至少 4 次；内场设备全系统巡检，每年至少 4 次；平时每日常规巡检考虑 2~3 人。	若巡检考核不合格，一次罚款 5000 元。
4	光缆全系统巡检，每年至少 2 次，平常供应急抢修备用；平时每日常规巡检考虑 2 人。	若巡检考核不合格，一次罚款 5000 元。
5	项目的响应时间为 7×24×365。应急响应需承诺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按照业主要求确定抢修人员数量。	若应急响应不合格，一次罚款 5000 元。

十、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十一、延伸服务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状实际情况及企业综合能力提供实用性和先进性的 AI 服务等各类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移位不少于 50 次，分局要求的设备更新及设备资产管理等智能化服务等）。

十二、支付方式

- 12.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
- 12.2 运维服务期届满，第三方出具年度运维质量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 12.3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3.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年度）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主观分）	0~6	<p>需求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道路设备系统现状及运维环境的，得5-6分； 2. 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明确或道路设备系统现状及运维环境不够清楚的，得3-4分； 3. 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p>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5-6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3-4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总体运维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总体运维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运维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运维巡检服务方案完善、安全文明运维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完整性等，得5-6分；

		<p>2. 总体运维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运维巡检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安全文明运维服务方案合理，得3-4分；</p> <p>3. 总体运维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运维巡检服务方案内容缺漏，安全文明运维服务方案可操作性欠佳，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外场运维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外场运维服务方案：</p> <p>1. 外场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6分；</p> <p>2. 外场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4分；</p> <p>3. 外场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简单粗陋，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内场设备运维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内场设备运维服务方案：</p> <p>1. 内场设备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6分；</p> <p>2. 内场设备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4分；</p> <p>3. 内场设备安排、日常运维内容简单粗陋，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应用系统运维方案（主观分）	0~6	<p>应用系统运维方案：</p> <p>1. 应用系统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6分；</p>

		<p>2. 应用系统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4分；</p> <p>3. 应用系统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简单粗陋，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维护维修车辆（主观分）	0~2	<p>维护维修车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车辆，需属于投标人所有或租赁的非营运车，轻型普通货车或工程救险车（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或租赁合同），有一辆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p>
安全保障方案（主观分）	0~6	<p>安全保障方案：</p> <p>1. 保密制度完整、维护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方案具有针对性，得5-6分；</p> <p>2. 保密制度简单、维护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方案不够全面，得3-4分；</p> <p>3. 保密制度描述不清、维护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方案内容缺漏，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p>应急故障处理方案：</p> <p>1.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善、具备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措施方案详细，得5-6分；</p> <p>2.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略、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措施计划欠佳，得3-4分；</p> <p>3. 响应方案内容缺漏，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措施缺乏操作性，得</p>

		<p>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内容完善，得5-6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不够全面的，得3-4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3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二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9	<p>团队人员配置：</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5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7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证书，其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少于1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中</p>

		<p>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验收方案（主观分）	0~6	<p>验收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方案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延伸服务满足要求的，得5-6分； 2. 验收方案内容有缺漏，各环节措施阐述不清，延伸服务未满足要求的，得3-4分； 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未阐述，没有延伸服务的，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p>项目管理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5-6分； 2. 提供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3-4分； 3. 提供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4	<p>类似项目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

		<p>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主观分）</p>	<p>0~6</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p> <p>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6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4分；</p> <p>3.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 年度）

1.2 服务内容：包括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下属中山、石泉、宜川、甘泉、真光、曹杨、白丽、桃浦、长征、万里、长风、白玉、真如、东新、长寿 15 个派出所辖区内道路图像设备系统的内外场设备和分局、交警支队、5 个交警大队图像设备系统内场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分局运维平台的管理服务与升级。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

(2) 运维服务期届满，第三方出具年度运维质量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3)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7.5 项目交付及临时托管结算原则

7.5.1 由于运维项目采购工作的周期性，本次运维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运维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程序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运维服务费，费用按 $(成交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 计算(如有此情况)。

7.5.2 该项目服务到期后，在下一周期运维采购工作完成前，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运维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下一期采购程序完成后确定。成交单位非乙方时，乙方在此期间的运维服务费按照下一期采购成交价折算支付，具体费用按 $(成交价/365)*乙方服务天数$ 计算(如有此情况)。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

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

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6198474-0734671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共区域图像监控运维项目（2026 年度）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 2、运维服务期届满，第三方出具年度运维质量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3、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包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同金额 (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6、客观分评审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